

# 科研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1】年【08】月【12】日签署：

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共同参与【结合血流动力学参数评估的斑块特征分析对 MACE 的预测效能研究】项目的研究（下称“本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作内容

- 1.1. 双方共同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开展关于本项目的研究，输出科研论文的智力成果。
- 1.2. 双方基于本项目的研究，共同完成【冠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产品的研发，以提升临床诊疗服务能力。
- 1.3. 双方共同推进产品在多家医疗机构的入院应用。

## 2. 合作方式

- 2.1. 甲方负责提供数据样本、影像、标注信息、参数信息及临床技术测评报告等（下称“数据”）；完成医学研究方向的论证设计开发工作；组建标注团队，设立标注流程及质控机制并负责标注期间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论文撰写工作以及论文全部内容的发表。
- 2.2. 乙方负责提供用于本项目研究的软硬件设备；完成技术部分的论证设计开发工作；为项目模型分析、数据整理、产出结果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供论文撰写技术内容部分的素材，配合甲方完成 1 篇论文撰写、发表工作。
- 2.3. 双方联合进行项目申报，互建基地。

## 3. 合作期间

- 3.1.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间为【3】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双方可基于项目需要，协商一致，顺延合作期间或提前终止合作。

## 4.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按照研究方向及执行方案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向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研究阶段及临床验证需求的数据，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科研伦理。甲方应为乙方获取甲方数据提供便利，并授权乙方在法律

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

- 4.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4.3. 甲方应完成本项目医学研究方向的设计、论证与开发工作，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医学咨询支持，确保项目稳定进行。
- 4.4. 甲方应按照项目计划中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对阶段性报告和稿件进行确认。
- 4.5. 甲方负责标注团队的组建，设立标注流程及质控机制并负责标注期间的项目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需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标注数据。
- 4.6. 甲方结合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数据分析报告等素材，负责论文的撰写并主导论文发表工作。
- 4.7. 甲方有权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时检查监督研究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报告、研究报告等资料。
- 4.8. 甲方应确保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的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并以与其自有财产相同的谨慎义务管理该设备。若设备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冠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一套/台(下称“设备”)，供甲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详见附件 1 设备使用条款。
- 5.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数据不符合项目研究各阶段及临床验证需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缺失、信息不完整、质量品质不足、样本量不足、不合实验目的、有效期失效、无进行组间分组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或重新提供。
- 5.3. 乙方负责科研项目技术部分的设计、规划和实施。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甲方保证定期、充分沟通，并配合甲方进行研究进展的监督检查。
- 5.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
- 5.5. 乙方负责对论文中技术内容的撰写提供支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论文撰写材料及来源素材真实合法并符合科研伦理要求。

## 6. 科研成果分配

- 6.1. 知识产权归属：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负责商业化落地。

- 6.2. 论文发表：科研合作期间各方独立完成的论文，由各方独立发表。但任何一方单独发表的论文不得影响到另一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专利申请新颖性等）。科研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完成的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为甲方指定人员，乙方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通讯作者和其他作者按各自贡献大小进行排名。
- 6.3. 项目申报：科研合作期间一方单独完成的部分，可单独进行项目申报。科研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双方联合申报，并就项目申报所涉人员、分工、款项使用等具体事宜，签署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因赔偿对方的损失。因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主张损失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8. 保密条款

- 8.1.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就该项目签订本协议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信息或秘密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基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授权第三方使用。
-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本条规定的信息、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8.3. 一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客观披露与对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商业宣传。

## 9. 通知及送达

-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邮寄至指定地址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即视为送达（本条也适用司法文书的送达）：

甲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 南岗区学府路 246 号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乙方：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克隆科技园-B 楼

电话：15840228806 联系人：李福京邮箱：lifj@fosun.com

## 10. 不可抗力

-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数据安全攻击等第三方事件；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网络故障、带宽、域名解析故障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10.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11. 隐私策略

- 11.1. 本协议所称数据应是经甲方合法处理的，不具有患者隐私信息的，符合本条隐私策略的数据。
- 11.2. 各参与方均重视个人用户隐私保护，遵守关于个人信息合理使用及个人隐私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利用合作过程中的信息进行反编译与解析，以达到获知个人隐私的目的。
- 11.3. 各参与方应确保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均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或指向个人且不能复原。

## 1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12.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生技术水平受限、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应秉承有利于科研成果优先转化的原则，协商修改研究设计。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各自投入各自承担。
- 12.2.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和完成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失。
- 12.3. 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有权在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取回设备，甲方应予以配合。涉及软件的，甲方应当

返还包括与软件相关的一切文档。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3.2.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争议部分问题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4. 其它

14.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于首页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14.2. 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1：设备使用条款

### 1. 设备明细

1.1. 基于主合同之目的，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乙方设备，设备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内容	类别	数量（套/台）
1	冠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硬件	1
2		软件	

### 2. 使用期限

2.1. 乙方许可甲方就设备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如到期后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由双方协商一致顺延该期限。

2.2. 甲方使用期内，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提前 5 日邮件通知甲方后，收回设备使用许可权。

### 3. 使用限制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的功能和用途合理使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超出设备使用功能或者允许他人进行以下使用：

- (1) 对设备进行复制、公布和/或者使用；
- (2) 绕过设备中的任何技术限制；
- (3) 以反汇编、反编译、倒序制造、拆装、解码、翻译等任何形式对设备进行修（更）改、反向工程；
- (4) 对设备进行转让、出租、共享或者再许可等；
- (5) 向第三方披露设备使用信息、评估或者基准测试结果；
- (6) 甲方自己、授权或者协助第三方绕开或者规避乙方在硬件中设置的控制措施；
- (7) 超出设备使用目的的其他使用情形。

### 4. 不作出保证

乙方设备是“按现状”和“可提供情况”提供的，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反馈和协调。